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539 巷 3 號

電話：(03)464-3385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蕙君

廖蕙君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59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	-
利息收入		17,931,429	4	17,915,721	4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二十	439,288,498	95	438,422,713	95
其他收入		4,379,776	1	3,724,315	1
收入合計		461,599,703	100	460,062,749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二十一	-	-	-	-
行政管理支出	二十一	22,591,705	4	26,224,645	6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二十	431,868,569	94	429,168,893	93
支出合計		454,460,274	98	455,393,538	99
本期餘絀		7,139,429	2	4,669,211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十九	-	-	(6,426,769)	(1)
本期稅後餘絀		\$ 7,139,429	2	\$ 11,095,980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文枝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制淨值		未受限制淨值	淨值其他	合計
	永久受限制	累積餘絀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2,702,226,173	406,739,160	\$	5,101,145	\$ 3,114,066,478
113年稅後餘絀	-	11,095,980		-	11,095,9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702,226,173	417,835,140		5,101,145	3,125,162,458
114年01月01日餘額	2,702,226,173	417,835,140		5,101,145	3,125,162,458
114年稅後餘絀	-	7,139,429		-	7,139,4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2,226,173	424,974,569	\$	5,101,145	\$ 3,132,301,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

主任李文棧

董事長：

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139,429	\$ 4,669,2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9,426,900)	(19,598,664)
折舊費用	43,734,114	43,388,591
攤銷費用	626,2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312)	(244,59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69,763)	2,352,210
存貨(增加)減少	(715,562)	40,7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1,065)	477,5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162	(66,1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0,57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2,117	(549,9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1,324	2,300,2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634)	111,0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841	113,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086,588	32,993,918
收取之利息	19,437,207	-
支付之所得稅	(57,186)	(450,82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66,609	32,543,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減少	-	(3,663,819)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84,300)	(30,067,21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2	3,663,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46,015)	(2,527,400)
收取之利息	-	16,920,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418,003)	(15,673,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5,240,000)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增加(減少)	383,207	1,273,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30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6,793)	(8,035,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808,187)	8,833,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994,125	1,041,160,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185,938	\$ 1,049,994,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主計黃惠珠

主任：

主任李文樹

董事長：

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法人原名新竹慈惠院，光復後行政區域重劃，更名為私立桃園救濟院，並將新竹院址遷至桃園成功路，民國 65 年配合政策改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業務區域涵蓋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四縣市，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安養孤寡殘疾老弱之非營利機構。

本法人業務為依照社會救助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社會救助設施：

(一)安養、養護業務。

(二)附設下列之附屬作業組織：

1. 本家安養護中心。
2. A 單位、居家中心。
3. 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4. 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5. 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6. 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新竹新生醫院。
8. 苗栗新生醫院。

(三)其他以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法人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採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編製範圍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包含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母體事業及其下轄之附屬作業組織。自民國 111 年度起，依主管機關建議將本家安養護中心及 A 單位、居家中心列為附屬作業組織，並以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董事會）作為母體事業。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法人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法人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法人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基金

係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 5~35 年、生財器具 2~12 年、辦公設備 5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 年及什項設備 3 ~3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九)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支出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另自 111 年度起，依主管機關建議，政府補助款於取得時全數認列為補助收入。111 年度期初帳列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皆於當年度轉列補助收入。

(十一)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十二)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法人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零用金	\$ 904,195	\$ 1,107,183
活期存款	77,538,547	77,581,879
定期存款	924,743,196	971,305,063
合 計	<u>\$ 1,003,185,938</u>	<u>\$ 1,049,994,125</u>

六、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政府補助款	\$ 30,347,634	\$ 26,308,973
應收健保局	7,830,787	8,092,175
應收養護費	1,748,153	985,210
應收其他	99,642	970,095
合 計	<u>\$ 40,026,216</u>	<u>\$ 36,356,453</u>

七、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9,226,050	\$ 9,236,357
合 計	<u>\$ 9,226,050</u>	<u>\$ 9,236,357</u>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706,863	\$ 735,025
合計	\$ 706,863	\$ 735,025

九、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	\$ 99,925,503	\$ 99,925,503
營運擔保金	57,468,000	57,468,000
受限制存款	20,112,939	20,112,939
合計	\$ 177,506,442	\$ 177,506,442

- (一)登記基金係本法人法院登記之基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於金融機構，除基金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本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營運擔保金係附設養護中心之營運擔保金。
- (三)受限制定期存款係原列於基金之部分土地處分所得之款項。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334,909,532	\$ 1,334,909,532
合計	\$ 1,334,909,532	\$ 1,334,909,532

- (一)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2,448,135 元及 1,076,353,735 元。
- (二)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成本部分				
土地	\$ 456,060,641	\$ 64,985,164	\$ -	\$ 521,045,805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	-	811,330,497
生財器具	108,375,507	1,908,000	(1,038,450)	109,245,057
辦公設備	3,326,700	-	(33,950)	3,292,750
運輸設備	14,680,197	1,060,000	-	15,740,197
什項設備	190,872,442	14,431,136	(24,500)	205,279,078
小計	\$ 1,584,645,984	\$ 82,384,300	\$ (1,096,900)	\$ 1,665,933,3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580,614,392	\$ 18,520,947	\$ -	\$ 599,135,339
生財器具	82,996,766	5,324,486	(1,038,450)	87,282,802
辦公設備	3,326,700	-	(33,950)	3,292,750
運輸設備	9,877,559	1,058,345	-	10,935,904
什項設備	111,077,038	18,830,336	(24,500)	129,882,874
小計	\$ 787,892,455	\$ 43,734,114	\$ (1,096,900)	\$ 830,529,669
合計	\$ 796,753,529	\$ 38,650,186	\$ -	\$ 835,403,715

	1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成本部分				
土地	\$ 459,358,179	\$ -	\$ (3,297,538)	\$ 456,060,641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	-	811,330,497
生財器具	108,466,175	2,205,000	(2,295,668)	108,375,507
辦公設備	3,835,400	-	(508,700)	3,326,700
運輸設備	13,880,197	800,000	-	14,680,197
什項設備	164,113,777	27,062,215	(303,550)	190,872,442
小計	\$ 1,560,984,225	\$ 30,067,215	\$ (6,405,456)	\$ 1,584,645,9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559,468,495	\$ 21,145,897	\$ -	\$ 580,614,392
生財器具	79,779,586	5,511,301	(2,294,121)	82,996,766
辦公設備	3,835,400	-	(508,700)	3,326,700
運輸設備	8,846,435	1,031,124	-	9,877,559
什項設備	95,560,180	15,700,269	(183,411)	111,077,038
小計	\$ 747,490,096	\$ 43,388,591	\$ (2,986,232)	\$ 787,892,455
合計	\$ 813,494,129	\$ (13,321,376)	\$ (3,419,224)	\$ 796,753,529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20,918,835 元及 493,018,835 元。

(二)因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建造長期照顧中心建物補助款，其建造之土地及建物已抵押予政府，該房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6,307,049 元及 162,503,508 元。

(三)112 年初依主管機關建議，將各附屬作業組織使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財產，補提列 111 年以前年度之折舊金額為 417,859,818 元，以「累計折舊」及「累積餘絀」科目列帳。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3,873	\$ 312,873
專戶存款-住民保證金	12,426,000	12,236,000
預付設備款	1,500,000	500,000
遞延費用	3,450,7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1,044	11,411,044
其他	3,768,015	-
合 計	<u>\$ 32,879,669</u>	<u>\$ 24,459,917</u>

(一)住民保證金係院民繳納之保證金，其用途受有限制。

(二)其他係營運擔保金之孳息，其用途受有限制。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3,452,038	\$ 23,377,481
應付勞健保	2,258,269	2,230,412
應付補助款繳回	1,469,338	1,539,059
應付退休金	1,160,806	1,117,269
應付就業安定費	416,336	431,437
應付其他	852,250	482,055
合 計	<u>\$ 29,609,037</u>	<u>\$ 29,177,713</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1,180,473	\$ 1,867,827
其他	946,773	52,578
合 計	<u>\$ 2,127,246</u>	<u>\$ 1,920,405</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員工退休金準備	\$ 5,122,256	\$ 5,122,256
合計	<u>\$ 5,122,256</u>	<u>\$ 5,122,256</u>

係提列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準備。另以本法人及附設新生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7,273,510 元及 14,873,531 元，未列入本法人財務報表。

十六、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履約保證金	\$ 1,869,680	\$ 1,676,473
院民存入保證金	12,426,000	12,236,000
合計	<u>\$ 14,295,680</u>	<u>\$ 13,912,473</u>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220,837,533	\$ 220,837,533
合計	<u>\$ 220,837,533</u>	<u>\$ 220,837,533</u>

十八、永久受限淨值

係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土地	\$ 1,790,970,173	\$ 1,790,970,173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11,330,497
銀行存款	99,925,503	99,925,503
合計	<u>\$ 2,702,226,173</u>	<u>\$ 2,702,226,173</u>

(一)民國 111 年度處份土地之價款 105,977 元，已列入財產總額，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

(二)民國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使得土地登記成本變更為 1,790,970,173 元，減少 3,297,538 元以徵收土地所得之補償款存入銀行存款，列入財產總額，故銀行存款變更為 99,925,503 元。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2,702,226,173 元。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6,426,7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6,426,769)</u>

本法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並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45,009	\$ 1,187,823
合 計	<u>\$ 1,245,009</u>	<u>\$ 1,187,823</u>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合 計	<u>\$ -</u>	<u>\$ -</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	\$ -
虧損扣抵	11,411,044	11,411,044
合 計	<u>\$ 11,411,044</u>	<u>\$ 11,411,0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 -	\$ -
土地增值稅	220,837,533	220,837,533
合 計	<u>\$ 220,837,533</u>	<u>\$ 220,837,533</u>

(四)本法人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

二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一)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淨值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家安養護中心	\$ 265,462,804	\$ 273,703,374
A單位、居家中心	128,807,852	123,481,017
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55,640,070	57,110,232
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61,317,051	71,264,530
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146,416,505	147,683,576
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註)	141,556,303	151,253,482
新竹新生醫院(註)	100,997,284	92,968,776
苗栗新生醫院(註)	39,629,643	33,463,543
合 計	<u>\$ 939,827,512</u>	<u>\$ 950,928,530</u>

註1：自111年度起，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依主管機關建議，將原列為母體事業之本家安養護中心及A單位、居家中心歸屬於附屬作業組織。

註2：自111年度起，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019230號函建議，將各附屬作業組織使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財產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會計科目列帳。上列各附屬作業組織之淨值包含前述之「暫時受限淨值」，惟因該等代管財產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屬內部交易，故此「暫時受限淨值」已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對應之「代管財產」沖銷。

(二)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支餘絀表，詳附表一。

二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二及附表三。

二十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家之關係
蕭志銘	本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新竹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劉仲倪	本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苗栗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二)關係人之交易項目

1.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蕭志銘	\$ 5,240,000	\$ 5,240,000
劉仲倪	-	4,190,000
合計	\$ 5,240,000	\$ 9,430,000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蕭志銘	\$ -	\$ 5,240,000
合計	\$ -	\$ 5,240,000

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十四、重大災害之損失：無。

二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經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40010902 號函之建議，本法人座落於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60-7 地號等 24 筆土地，因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辦理區段徵收登記，所有權已移轉為中華民國，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

前開 24 筆土地，依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之區段徵收期程，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辦理抵價地分配，並於 116 年第 1 季完成全部交付。

考量政府區段徵收程序期間較為冗長且作業繁複，本法人爰先行就該 24 筆土地辦理處分方式之變更，並預計於 115 年 5 月提報董事會審議；俟董事會通過後，將續報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法院申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二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法人民國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四。
- (二)重大業務事項：無。
- (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 (五)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無。
- (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388,494,817	88	\$ 390,783,536	90
補助收入	33,427,765	8	31,755,440	7
捐贈收入	3,694,574	1	4,107,455	1
利息收入	1,495,471	-	1,682,943	-
其他收入	12,175,871	3	10,093,339	2
收入合計	439,288,498	100	438,422,713	100
支出				
營運成本	413,117,947	94	410,249,786	94
行政管理支出	18,750,622	4	18,797,421	4
其他支出	-	-	121,686	-
支出合計	431,868,569	98	429,168,893	98
本期餘絀	7,419,929	2	9,253,82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7,419,929	2	\$ 9,253,820	2

註：民國111年起附屬作業組織含附設本家安養護中心、A單位、居家中心、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新竹老人養護中心及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竹新生醫院、苗栗新生醫院。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	\$ 2,947,600
服務費用	-	930,328
折舊及攤銷	-	18,520,947
其他	-	192,830
合計	\$ -	\$ 22,591,705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	\$ 2,926,000
服務費用	-	737,932
折舊及攤銷	-	21,145,897
其他	-	1,414,816
合計	\$ -	\$ 26,224,645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12351 號

會員姓名： 廖蕙君

事務所電話： (02)29990029

事務所名稱：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8235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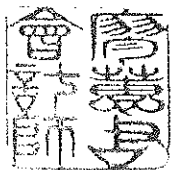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37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502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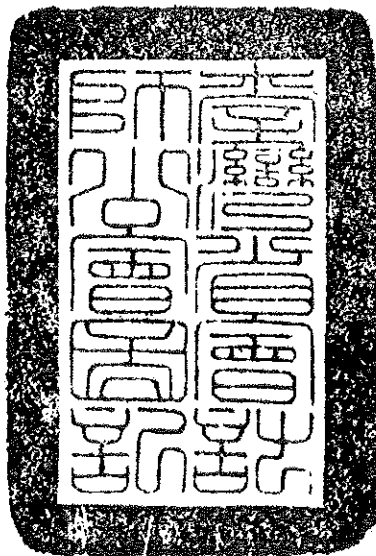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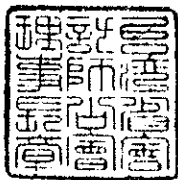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59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